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出售。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65 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9,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 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

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与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与数量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